

社團、系會辦理活動特別提醒！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- 一、辦理校內、校外活動須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活動時間不超過 22 時。
- 三、活動須控制音量不得喧鬧，或干擾上課與宿舍作息。
- 四、各系會及社團不得於大學路上擺攤，以免妨礙交通。

不是大頭兵—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之男同學趕快報到！

一、請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之男同學，於開學後一週內【至 2/25 (一) 下午 4:00 以前】到生活輔導組繳交「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」，並黏附下列任何一種資料，以維護您的在學權益。

- (一) 尚未服役者：「國民身分證」影印本乙份，辦理在學兵役緩徵用。
- (二) 已服兵役者：「退伍令」與「國民身分證」影印本各乙份，辦理在學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用。(含補充兵)
- (三) 免服兵役者：「丙丁等體位證明書」影印本乙份，或「國民兵證明」影印本乙份，或僑生、外籍生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或其

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，證明無兵役義務。

- (四) 現役軍人請繳交「軍人身分證」影印本乙份。(日後退伍仍在學時，請補繳退伍令影印本與「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」到生活輔導組)。

PS：「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」請到生活輔導組填寫，或自行上網填寫列印後，並黏附上述相關資料一起繳到生活輔導組。網址：<http://140.116.212.115/km/webpage/index.asp?dep=02>之表單下載項下。

- 二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向承辦人洽詢，校內分機：50351 馬小姐 (研究所)、50348 (大學部) 黃小姐。

錢進您家—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、減免及與清寒就學獎補助開辦了！

96 年 11 月 07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，修定目的主要為進一步照顧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就學，另新訂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」【96 年 10 月 31 日第 644 次主管會報通過】。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

96. 10. 31 第 644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，培養生活學習之獨立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每學年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，調查學生申請意願，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，由生輔組將核符之學生名冊，隨同工讀生需求調查，函送本校各工讀單位自行遴選任用。
- 四、工作時數及金額：核符學生經工讀單位錄取者，其每月服務時數以 50 小時為限，每小時 100 元計算核發。每月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當月服務學習時數表，經各工讀單位驗證後，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，製作當月份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後請款。
- 五、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重新辦理減免手續的有：
1、97 年低收入戶
2、現役軍人子女
3、97 年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

携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
需檢附之相關資料與申辦流程請上生輔組網頁
<http://140.116.212.115/km/webpage/index.asp?dep=02> 之
業務簡介下之學生減免項下查詢。

請於開學 1 週內【至 2/25 (一) 16:00 以前】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就學獎補助

本校為照顧弱勢族群，達到政府照顧學子之美意，於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647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」。本次修訂重點主要將原條文第 2 點的補助對象修訂為符合低收入戶者，且未領其他政府單位補助，均可申請。

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申辦作業，請符合新條文所規定補助資格之同學，於公告期限內（開學後一個月內）向生輔組申辦。

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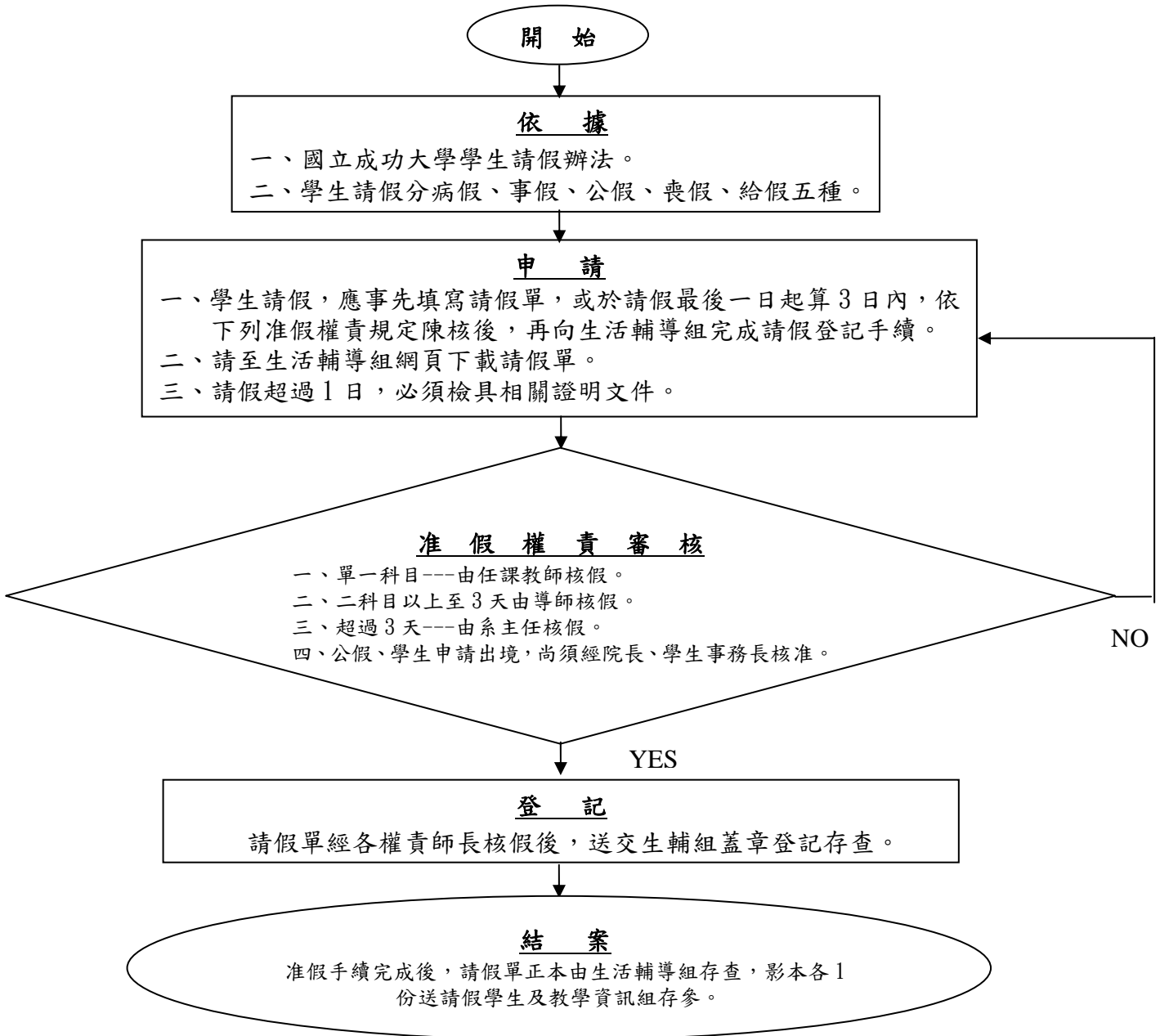
91.12.18 第五四五次主管會報通過
92.01.08 第五四六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92.06.18 第五五五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95.01.25 第六一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96.12.19 第六四七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本校具正式學籍，屬於低收入戶，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。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(含頂尖計畫)以及臺灣獎學金者不適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(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(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)
 - (二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 - (三)成績單乙份。
 - (四)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。(本地生免繳)
 - (五)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(僑生及外籍生免繳)
 - (六)低收入戶證明。(僑生及外籍生免繳)
 - (七)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保薦單位或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(限中文或英文)
- 七、經費來源：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。
- 八、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「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您不可不知的訊息－學生請假流程，請看過來！

為提供同學更清晰、明確的請假程序與流程，特於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，請同學參考！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標準作業流程



通行無阻－學生機車證與腳踏車證業務搬家囉！

自 97 年 01 月 10 日起，學生機車證與腳踏車證業務正式轉由 **軍訓室**【唯農大樓正對面】為您提供服務。

每學期開學時皆會公告申辦期間，由各班派代表彙集相關證件資料與所需費用（**機車證一學期 150 元，腳踏車證免費領取**）後，至軍訓室申請辦理。學期期間如有需要申辦，則採個案處理，隨到隨辦。

機車證申辦程序：

- ◎持 **學生本人學生證、駕照及機車行照**，至 **軍訓室** 填表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至 **出納組** 完成繳費後，再持繳費收據至 **軍訓室** 領取機車通行證，黏貼於機車前方易辨識處即可。
- ◎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向承辦人洽詢，校內分機：50726 李強先生。